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倪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寇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殷宪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晓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8月27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编码1.00-3.00,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编码4.00-7.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周二)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周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倪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寇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殷宪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晓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2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事项,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相关事项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7、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8、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318.5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9、2022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0股,回购价格为4.91元/股;注销股票期权120,000份。相关事项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0、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5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3元/份。相关事项于2023年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1、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2、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3、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534.4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14%,并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14、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676,000份。相关事项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在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5、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3年11月14日结束,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已到期未行权的1,318.50万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在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8,000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63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12元/股。相关事项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7、2024年1月23日,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8、2024年3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000股,回购价格为4.68元/股,注销股票期权56,000份。相关事项于2023年3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9、2024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2024年5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0股,回购价格为5.12元/股,注销股票期权70,000份。相关事项于2024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08.94万元,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141.21万元,2023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344.7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其对应的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考核,8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考核条件。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119.00万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9人,均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其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或离职等原因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人)			238.00	119.00	50.00%
合计			238.00	119.00	5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9万股。

(三)本次不存在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型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770,200	-1,190,000	8,580,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66,896,010	+1,190,000	1,368,086,010
合计	1,376,666,210	0	1,376,666,21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4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3.案件所涉诉讼标的额:296,074,064.7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鄯石”)就与鄯善县人民政府、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行政协议)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天合鄯石于近日收到该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4)新21行初2号】等资料,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西路5068号

被告一:鄯善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镇蒲昌路县委党校大院内

被告二: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西路5068号

(二)案由

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行政协议)

(三)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原告天合鄯石经公开招投标中标后与被告一签订《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PPP合同》,合同约定由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社会资本联合体,并设立原告天合鄯石作为该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合同约定PPP项目的内容包括鄯善石材工业园区内道路、给水、绿化及总图等各相关专业设计内的全部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该案涉项目已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投入使用后,被告二在内的政府方并未对项目建设提出异议,依法应当认定天合鄯石已完成PPP项目的建设期义务。截至目前,被告二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经原告及其股东多次向被告二发出催款函件并向被告一反映,截至目前,均未得到有效解决,故子公司天合鄯石向有关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项目可用性费用、运营维护费、滞纳金、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296,074,064.73元,同时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保全保险费、保全措施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等费用。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将于9月23日开庭,目前等待一审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完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发生年月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万元)	诉讼阶段
子公司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诉广东金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10	桐城市人民法院	1,670	一审对方提起反诉,子公司败诉;二审撤销一审民事裁决,发回重审
其他单笔在700万元以下的正在审理案件1个(原告)			613.82	等待开庭
合 计(原告)			2,283.82	——
正在审理案件2个(被告)			296.53	等待开庭或一审判决结果
公司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4.6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1,104.32	公司胜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
其他单笔在700万元以下的执行案件1个(原告)			618.21	执行中
合 计			1,722.53	——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行政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畅思行”)及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书面确认,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畅思行和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函确认,核查结果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控股股东畅思行以及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毕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石会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原持有本公司股份78,698,88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9.1466%)的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5555%);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股(占公司